

“1、2、3,开始!”7月14日上午,在海口市五源河幼儿园分园的运动场上,随着体育老师冯祥茂一声令下,孩子们跟着游戏口令开始奔跑,欢笑声此起彼伏。

这是该园暑期托管服务的内容之一,也是海口市暑期托管服务的一个缩影。今年暑假,全市22所中小

学校、幼儿园陆续启动暑期托管服务,以各类特色课程和活动,“托”起学生的快乐暑期。

□本报记者 肖卫香



①7月14日,在海口市五源河学校托管班上,学生们正在阅读。

②7月14日,在海口市五源河幼儿园分园的运动场上,孩子们正在做游戏。

本报记者 苏弼坤 摄

海口校园开启“官方带娃”暑期托管服务 课程“上新” 服务“上心”



新内容“上线”

与往年相比,今年海口的暑期托管服务实现了多项突破。22个服务点分布在全市4个区,形成了从幼儿园到初中的覆盖网络,托管服务在保留传统文体活动的基础上,还涵盖了科学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阅读等特色内容。

“这里比我想象中的更好玩!”7月14日上午,在海口市五源河学校托管班上,来自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小学的三年级学生王维一高兴地说。王维一是双职工家庭子

女,因白天无人看管,他往年暑假都只能跟随妈妈去单位;而今年,他在托管班上不仅可以锻炼身体,还学到了很多新知识。

“我们开设了4大类20多门课程。”海口市五源河学校德育处副主任朱椰连介绍。记者在该校看到,低年级教室里,孩子们通过汉字游戏学习汉语知识;中年级学生在观看航天科技视频,不时发出惊叹声;高年级的同学们则在老师的带领下赏析文学经典,感受文化熏陶。

为让孩子们拥有一个更有意义的假期,海口各学校纷纷挖掘特色内容,结合学生发展需求“上新”托管课程。据了解,海口市金宇学校整合了优秀体育、书法、美术师资,打造特色课程体系。作为首次参与托管服务的新建学校,海口市红城湖学校则结合自身特色,推出了跆拳道、武术等课程。“我们招收一至九年级的孩子,为有需要的家庭解决燃眉之急。”该校教学主任周海霞说。

托管不“脱管”

“‘官方带娃’很贴心,我们很放心!”7月14日,送孩子前往海口市五源河幼儿园分园参与暑期托管班的家长于蕾告诉记者,作为双职工家庭,暑假期间孩子的看护成了问题,了解到幼儿园开设暑期托管服务后,她便为孩子报了名,并发现服务内容比预计的更加安全,令家长们放心。

“为进一步守护学生‘舌尖安全’,园内将原来的第三方供餐模式改为由幼儿

园食堂自主供餐。”海口市五源河幼儿园分园相关负责人魏喜琼介绍,与此同时,该园还专门安排了食堂管理员进行全程监管,严格把控从食材采购到制作加工等各个环节,确保孩子们吃得安全、健康。

海口市灵山中学毗邻南渡江,学生来自周边村镇,部分孩子需要自己上下学,交通安全和防溺水安全是学校关注的重点。“我们会在学生入校接受托管前强化

家校沟通 and 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护能力。”该校教研室主任陈南盛说。

托管不能“脱管”。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开设暑期托管服务的学校、幼儿园均在暑期托管前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对参与托管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同时还需注意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消除托管场地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海口“护苗”行动进行时 琼山区开展中医药体验主题 未成年人成长关爱服务活动 志愿普及中医药 文化传承润童心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周慧)近日,共青团琼山区委组织予阳义工、海医中医青协青年志愿者围绕“‘医’路传承”中医药体验主题开展未成年人成长关爱服务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让孩子们零距离接触中医药文化,感受其独特魅力,传承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

当天活动现场,志愿者结合图片与文字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讲解中医药基础知识,从中医药的发展历程到常见药材的功效作用,志愿者生动形象的讲解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力,课堂里不时响起感叹声。

随后,志愿者拿出中药材样品,让孩子们以观察、触摸、闻嗅等方式了解中药材,通过感官分辨各类中药材的区别。与此同时,志愿者还在一旁耐心讲解药材的功效与用途,以及各种中药材混合搭配后的功效,让孩子们对中医药文化有了更系统、更深入的认识。

理论讲解结束后,备受期待的中医药香囊制作环节拉开序幕。志愿者提前准备了艾草、薄荷、丁香、苍术等多种具有驱蚊、安神功效的中药材,并详细示范了香囊的制作方法。在志愿者的耐心指导下,大家兴致勃勃地挑选药材装入布袋。很快,一个个造型小巧、香气怡人的中医药香囊在孩子们指尖诞生,大家拿着亲手制作的香囊,脸上满是成就感。

“此次活动不仅为孩子们打开了了解中医药文化的窗口,更在他们心中埋下了传承传统智慧的种子。”共青团琼山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将持续发挥共青团在青少年群体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引入社会专业师资力量,开展针对性服务,护航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

我市公示已备案机构及平台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收费标准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刘晓婵)记者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为规范我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行为,根据《海南省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该委现将已完成备案的12家医疗转运服务机构和1家第三方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平台名单及服务价格标准进行公示,公示自7月14日起生效。

各机构及平台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收费标准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救护车费起步价(含3公里)25元/车次,3公里以上每公里收3元,增加小于等于0.5公里的不计费,增加大于0.5公里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费,该标准含来回里程;海南安顺达急救站有限公司,市内普通护送服务收费为200+10×(公里数),长途普通护送服务收费为500+10×(公里数)。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海口市内医疗转送服务收费标准为起步价200元/3公里,超出3公里后(不含医生)3元/公里。起步价含3公里,超3公里后转送小组为一护一司收3元/公里,转送小组为一医一护一司收4元/公里。其中,医疗转送费主要按里程收取,计费方式为来回里程,并包含转送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处置费用。

市民可登录“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点击“公示公告”查看各备案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及各机构及平台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收费标准。对未备案机构开展服务、实际收费超过公示标准的,可通过监督电话0898-68707026或电子邮箱hjkjcyb@haikou.gov.cn等方式向市卫健委或价格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海南电动车新规”系谣言 涉事男子被行政拘留15日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高潮)7月14日,记者从海口警方了解到,男子梁某因发布“海南电动车新规”的谣言,被警方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1000元。

近日,不少自媒体账号发布视频称,海南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不能过夜,电动自行车头盔需要分为春夏冬三款,12—15岁未成年人不得乘坐电动自行车等。公安交警部门证实此类言论为谣言。

经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海秀西路派出所调查,最初制作和发布视频的男子梁某,在海口做跨境电商生意,6月底,他在网上看到有人发布关于海南电动自行车方面的消息,在未核实网传内容真假的情况下,梁某于6月30日在自家阳台上拍摄了视频内容,剪辑后将标题为“2025年7月1日起海南电动车又出新规,大家怎么看”的视频发布上网。截至7月1日中午,这条视频的播放量已达100多万,点赞量达1.5万、评论1400多条、转发量7000多次。

海口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梁某予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他对谣言视频进行了删除。

报料有奖

椰城的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您报料,我报道,欢迎拨打本报热线 66812555、66813555 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奖金奉上。



7月14日,在2025年海口市中小學生“青椰”体育节暨亲水运动(游泳项目)比赛中,随着发令声响,参赛选手们跃入水中。

本报记者 康登淋 摄

海口市中小學生“青椰”体育节暨亲水运动(游泳项目)比赛开赛 乐“游”暑假 奋“泳”争先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肖卫香)7月14日上午,2025年海口市中小學生“青椰”体育节暨亲水运动(游泳项目)比赛在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游泳馆开赛,来自全市中小学校的53支队伍719名队员参赛,在清凉泳池中奋“泳”争先。

此次比赛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和小学丙组,设置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和50米蛙泳等赛项。比赛为期3天,将于7月16日完成所有赛项后正式闭幕。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比赛旨在进一步普及青少年的游泳技能,有效预防溺水事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培育综合素质过硬的新生力量;同时,希望通过比赛打造“青椰”体育节赛事品牌,有力推动“一校一品”体育特色建设,形成良好的校园运动氛围。

近年来,海口在游泳教育领域对资金保障、泳池建设、师资配备、课程设置、赛事组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推动海口市中小學生游泳代表队在省级游泳赛事中屡获佳绩。

海南出台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预收培训费须以银行托管模式进行监管

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培训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员超过15日未确认的,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

培训机构只能以本机构预收费用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收费,预收费用资金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到资金

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

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所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预收费时

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

《办法》强调,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采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机构不得诱导中小學生家长使用分期付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学员在课程开课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

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1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

据悉,该《办法》的出台,旨在促进校外培训机构的健康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维护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



海口市第六届“椰青杯”青少年钢琴比赛决赛中,青少年选手全情投入演奏。

本报记者 周慧 摄